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并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，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毛惠清

王 垚

孙令玲

2018 年 11 月 27 日